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总经理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议案》。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八条（三）规定：“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行使对外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进行的对外投资，按照交易类别累计计算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第三十二条规定：“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鉴于目前总经理累计审批额度接近上限，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董事会同意授权追加总经理累计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具体授权方式为：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累积计算，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的对外投资，按照交易类别累计计算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时，由公司总经理行使决策权限，但已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总经理累计决策权限相应追加。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决策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